

证券代码：837892

证券简称：宏运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10月13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9月28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德州金茂源仓储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玉贵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尚未知悉、尚未知悉

（二）（被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宏运通(香港)投资发展有限公司(英文名称：HONGYUNTONG (HONGKONG)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., LIMITED)

法定代表人：刘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待定、待定

姓名或名称：德州广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待定、待定

姓名或名称：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待定、待定

(三)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20年4月24日，德州金茂源仓储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茂源”)与宏运通(香港)投资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宏运通香港”)及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宏运通”)签署了《业务合作协议》，约定三方合作，金茂源负责国内采购，宏运通香港负责非洲市场开拓与销售，宏运通提供综合贸易服务并保证宏运通香港给金茂源回款；委托德州广远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德州广远”)做出口业务的全程物流服务；协议签署后，各方履行相关约定，展开合作经营。

原告因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发生上述业务合作产生纠纷，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。

(四)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请求判令宏运通香港向金茂源支付所欠货款美金 937,211.72 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，截至本案立案之日，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暂为美金 159,925.26；

(本案立案之日的美元汇率为 1: 6.9983, 请求标的额折合人民币 7,678,093.73 元)；

2、请求判令德州广远向金茂源返还垫付的清关费人民币 345 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(利息自 2021 年 8 月 14 日起，截至本案立案之日，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暂为人民币 493,916.66 元)；

3、请求判令德州广远向金茂源支付补偿款 33340 元；

4、请求判令宏运通对第一、第二、第三项诉讼请求涉及的全部应支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5、请求判令宏运通向金茂源支付因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、诉责险保费等费用人民币约 39 万元；

6、请求判令宏运通名下坐落于德州市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园区北路以北、纬

七路以西、不动产登记证号：鲁（2020）齐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4994 号土地拍卖变卖，金茂源对所得价款在约定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；

7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宏运通香港、德州广远及宏运通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次纠纷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，对财务方面产生一定影响，公司正积极与原告方沟通协商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《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传票》（2022）鲁 14 民初 108 号

《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（2022）鲁 14 民初 108 号

德州宏运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7 日